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SHAN XI GUOJI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太原市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5 座 34-35 层
电话 Tel: 0351-4606878 传真 Fax: 0351-4606878

二〇二二年一月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注册，合法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40575426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 焦煤 01”或“本期债券”）2022 年第一次持有



人会议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召集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本次会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召集。召集人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了《会议公告》。

2、《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背景、会议召集人、会议议题、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形式、参会程序、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 19 焦煤 01 的《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公告》，截止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5 日），19 焦煤 0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参会登记时间截止前（即 2022 年 1 月 25 日 17:00 前）将参会回执及上述相关参会证明文件以扫描件的形式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会议召开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到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寄地址。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召集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本次持会议出席情况如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392,705,000 元，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 78.5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



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规定要求,会议有效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00 前将表决票持有人会议通知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会议召开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到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寄地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关于审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 3,427,05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68.54%;

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0%;

弃权票 5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0%。

2、议案二:《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出现约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形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的议案》



同意票 3, 427, 05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68.54%；

反对票 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0%；

弃权票 500, 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以上议案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贰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盖章页)



经办律师: 陈雅宁

陈雅宁

经办律师: 王璐洋

王璐洋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